

# 日本政記

履中至舒明

一

和書門	
四二三五號	類
一七九函	架
一六冊	冊

庫文閣內	和書
四二三五號	類
一六冊	架
三九函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42353
冊數	16 ( 2 )
函號	139 136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日本政記卷之二

履中天皇

諱去來穗別。仁德長子。母磐之姫。皇后。在位六年。崩。壽不詳。葬百舌。

鳥取原

賴襄子成 著

町田久成獻納之章

淺草文庫

元年

庚子

春二月。天皇即位。都磐余。號稚櫻宮。平

群木菟。蘓我滿智。物部伊管佛。葛城圓。執政。

四年

辛丑

春。以皇弟瑞齒。別為儲貳。生而駢齒。故名。

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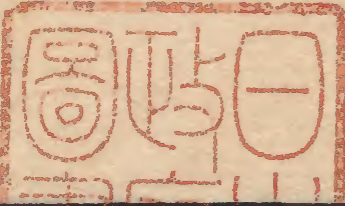
癸卯

始置史官。諸國。記得失。通四方志。

六年

乙巳

春。立草香幡。梭姬為皇后。始置藏職。因



定藏部。三月。天皇崩。冬十月。葬履中天皇。

反正天皇諱瑞齒別。履中同母弟。在位六年。崩。壽未詳。葬百舌耳原陵。

元年丙午春正月。天皇即位。葛城圓執政如故。秋

立津野媛為皇夫人。又納其女弟弟媛木事女。

冬。遷都河內丹比。號柴籬宮。

六年辛亥春正月。天皇崩。帝無嗣。群臣議迎皇弟雄

朝津間稚子宿禰立之。遜讓不許。群臣奉璽固請。

允恭天皇諱雄朝津間稚子宿禰。反正同母弟。在位四十二年。崩。壽未詳。葬河

內長原陵。

元年壬子冬十二月。天皇即位于遠明日香宮。

二年癸丑春立忍坂ヲシサカ大中姬為皇后。稚野毛ヲカヌ二派皇

子女。

三年甲寅帝有疾。徵鑿于新羅。瘳。厚賞遣歸。

四年乙卯詔定姓氏。帝憂。姓氏混亂。會內外百官詛

盟。勿得詐冒。

五年丙辰冬十一月。葬反正天皇。

八年己未納衣ノイ通姬為妃。妃皇后妹。帝聞其絕艷。召

之。以皇后不懌。乃處之於河內茅渟宮。數託游獵

幸焉。

二十三年甲戌春立皇長子木梨キナシ輕カル為皇太子。

四十二年癸巳春正月天皇崩冬十月葬允恭天皇。

初皇太子好色通同母弟時盛夏帝御膳羹冰帝

異之命卜焉知有內亂不忍罪太子乃流皇女于

伊豫及帝崩淫虐益甚群臣不服悉屬心於皇三

子穴穗アナホ太子知之聚兵欲襲殺穴穗穴穗備兵自

衛太子慮不克匿物部大前家穴穗從圍之太子

自殺十二月穴穗即天皇位遷居石上號穴穗宮。

安康天皇

諱穴穗允恭第三子母忍坂大中  
姬皇后在位三年為眉輪王所弑。

二年乙未以中蒂ナカヒ姬為皇后初帝欲為母弟大泊瀨

聘大草香皇子女幡梭使根使主諭旨大草香大

喜獻珠纒タマカヅラ為信根使主私珠纒不進詐奏大草香

拒命詞意倨嫖狀帝大怒遣兵殺之其臣日香蚊

歿之取幡梭配大泊瀨又取其妻中蒂姬為妃遂

為皇后。

三年丙申秋八月天皇幸山宮暴崩初皇后為大草

香妃生眉輪王及入宮。從養宮中。帝在山宮閣上。謂后曰。朕雖愛汝。獨眉輪介於心耳。眉輪時已七歲。戲閣下。聽之。伺帝醉卧。刺而弑之。大泊瀨皇子聞變。疑諸兄所為。即擐甲執兵。馳至。逼母兄八鈞。白彦問故。不答。大泊瀨拔刀斫之。又問次兄境黑彦。又不答。亦欲殺之。黑彦惧。與眉輪亡。匿大臣葛城圓第。大泊瀨圍之。第焚之。誅眉輪。殺黑彦。又殺市邊押磐御馬二皇子。市邊履中子。初帝立。大泊瀨為嗣。又愛市邊。欲立之。大泊瀨啣之。故殺之。冬

十一月。大泊瀨即天皇。位于泊瀨朝倉。遂都焉。

雄略天皇

諱大泊瀨。幼武。元恭第五子。安  
同母弟。在位三十三年。崩。壽六十

二。葬河內丹  
比。高鷲陵。

元年。丁酉。春。立草香幡梭姬為皇后。冬。以平群真

鳥為大臣。大伴室屋物部日為大連。真鳥木菟子。

室屋武以子也。

三年。己亥。秋八月。葬安康天皇。

六年。壬寅。令諸國植桑。敕后妃躬桑。勸蚕事。是歲。

吳人來貢。

七年癸卯以吉備田狹為任那國司。又遣其子弟君

伐新羅。田狹據任那反。

八年甲辰高麗與新羅相攻。新羅乞援於任那日本

府。府帥遣兵擊。大破高麗兵。

九年乙巳帝以新羅久不朝貢。欲親征之。不可。乃遣

紀小弓。蘇我韓子。小鹿火等。將師代征。大破新羅。

新羅王出國都。走聚餘眾復振。我將帥不和。軍失

利。會小弓病卒。我軍引還。

十二年戊申始起樓閣。

十四年庚戌吳人來聘。貢吳織。漢織。先是。敕遣使索

工。至是帶來。根使主罪露。伏誅。敕雪大草香部

冤。索日香蚊子孫。旌其功義。

十八年甲寅遣物部菟代。目。勦伊勢賊。菟代逗留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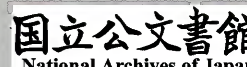
進。目奮戰。獲其渠帥。敕奪菟代采地。賜於目。

二十年丙辰高麗滅百濟。殺其王及王子。

二十一年丁巳詔立王弟汶洲為王。賜之久麻那利

地。圖復其國。

二十二年戊午春。立皇三子白髮為皇太子。秋。遷



丹波豐受太神。祀於伊勢山田。曰外宮。

二十三年。紀未春。百濟王汶洲卒。詔遣昆支王子末

多為王。賜兵器。發筑紫卒護送之。別遣舟師。擊高

麗。秋七月。天皇崩。帝初生。神光滿殿。長而雄果。

既定內難。峻刻御下。喜殺。數游獵。親殺猛獸。群下

不能傲者。誅之。喜怒不測。至采女入宮者。泣求免。

嘗遣吉備田狹守任那。奪其妻。致田狹反。然性明

決。時納善言。末年尤留心政治。第三皇子生而白

髮。性仁愛。帝異重之。立為儲貳。帝大漸。名百僚與

訣。殊詔大連大伴室屋及東漢掬輔弼太子。星川  
王。田狹氏所生也。帝知其心懷悖逆。使善備之。既  
崩。星川王據大藏宮。反。室屋掬奉太子。率兵圍宮。  
誅王母子。

清寧天皇

諱白髮。武廣。國樞。稱曰本根子。雄  
略第三子。母韓媛。大臣葛城圓女。

在位五年。崩。壽四十一。或云  
四十二。葬河內坂門原陵。

元年。庚申春正月。天皇即位于甕栗宮。遂都焉。大臣

平群真鳥。大連大伴室屋如故。冬十月。葬雄略

天皇。

三年。壬戌秋遣臣連諸國巡察風俗。冬詔罷獻狗

馬器玩。宴臣連賜綿帛。是歲夏立履中天皇孫

億計王為皇太子。初雄略帝害市邊皇子。誘與獵

射殺之。皇子有二子。曰億計。曰弘計。帳內日下部

使主與其子吾田彦奉逃於播磨。縮見使主恐事

顯。自縊死。吾田彦終始從二子。二子變名為縮見

屯倉。首家僮會播磨國司小楯微貢。宿首家弘計

欲告實。伸屈億計以為不可。已而酒酣。首命二子

歌。弘計決意。因歌示意。小楯驚拜。命築宮處之。因

馳奏。帝喜曰。吾憂無子。此天賚也。乃遣小楯迎而  
立之。以弘計為皇子。

四年。癸亥春宴海外諸蕃使於朝堂。前年入貢者也。

秋帝親錄囚徒。蝦夷隼人並內附。帝御射

殿。敕百僚及諸蕃使射。賜物有差。

五年。甲子春正月。天皇崩。皇太子讓位於弘計。弘

計稱先帝命不從。於是太子姑飯豐皇女垂簾聽

政。冬十一月。葬清寧天皇。飯豐薨。太子與群

臣拜弘計勸進。曰。微君決策。吾不至此。有功者宜



享其祿。

顯宗天皇

諱來目稚子。稱弘計。履中孫。市邊皇子。母英姬。在位三年。崩。壽三

十八。或云四十八。葬傍岳盤坏邱陵。

元年。乙丑春正月。天皇即位于近飛鳥八鈞宮。以大

臣等復固請。大臣平群真鳥。大連大伴室屋如故。

以皇兄億計王為儲君。立難波小野媛為皇后。

邱稚子王女。二月。詔索市邊皇子葬處。親幸近

江蛟屋野。得之。改葬焉。

三年。丁卯夏四月。天皇崩。帝久在民間。知百姓疾苦。

及即位。薄賦歛。恤貧窮。歲比稔。粟斛直銀錢一文。海內殷富。

仁賢天皇

號億計。諱大脚。顯宗同母兄。在位十一年。崩。壽五十一。或云五十四。

葬埴生坂本陵。

元年。戊辰春正月。天皇即位于石上廣高宮。二月。

立春日大嬢為皇后。雄略帝女。冬十月。葬顯宗

天皇。

二年。己巳秋。皇太后崩。后嘗侍宴先帝。無禮於帝。及

帝即位。惧自殺。

六年。癸酉遣使高麗求工匠。

七年。甲戌春立皇子小泊瀨為皇太子。

十一年。戊寅秋八月。天皇崩。帝聰敏仁恕。吏稱其職。

民安其業。戶口滋殖。初顯宗即位。欲發雄畧陵。以

報父仇。帝諫曰。如先帝之息何。乃止。冬十月。葬

仁賢天皇。十一月。皇太子誅平群真鳥。直鳥專

政四朝。陰圖不軌。佯稱為太子築宮。遂自居焉。其

子鮪又無禮於太子。太子夜幸大伴金村宅。發兵

要鮪於途。斃之。遂圍真鳥第。焚殺之。十二月。皇

太子即天皇位于泊瀨列城宮。遂都焉。以大伴  
金村為大連。

武烈天皇 諱小泊瀨 在位八年 崩 壽未詳 葬

傍丘盤 坏丘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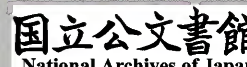
元年。己卯春立春日娘子為皇后。

六年。甲申百濟入貢。先是百濟王未多暴虐。國人弑

之。立其族斯麻。至是來貢。帝以其久闕貢。拘留使

者。

七年。乙酉百濟更使其族斯我來貢。



八年。丙戌冬十二月。天皇崩。帝好刑名。日昃視朝。聽

決訟獄。善為鈎距。發奸擿伏。無所失。諸慘刑。必親

臨視。至割孕婦胎。解人指甲。使掘薯蕷。使人緣木。

親射墜之。廣苑囿。數游獵。縱酒漁色。橫征暴斂。天

下苦之。

繼體天皇

諱男大迹。應神五世孫。父彥主人。母振媛。在位二十五年。崩。壽八十八。

二。葬藍野陵。

元年。丁亥春二月。天皇即位于山背樟葉宮。初應神

帝四世孫彥主人王。在近江三尾。納三國坂中井

人女振媛。為妃。生帝。王薨。帝養於母家。及長。有大

度。禮賢愛士。武烈帝崩。無嗣。大連大伴金村與群

臣議。求皇族。迎仲哀帝五世孫和彥王於丹波。和

彥望見儀仗。惧而逃匿。是歲正月。金村及大臣巨

勢男人。大連物部鹿鹿火等。更議迎帝於三國。帝

據胡床。列臣僕見之。使者敬憚傾心。帝猶豫未就

道。會河內荒籠者。潛遣人。具白臣連奉迎無佗意。

帝即發。至宮即位。臣連如故。名荒籠賞之。三月

立手白香媛為皇后。仁賢帝女。詔戒百僚及庶

民并力農桑。禁游手浮食。

二年戊子冬十月。葬武烈天皇。

三年巳丑檢百濟民逃在內地及任那者。量歸百濟。

尋賜筑紫馬四十匹於百濟。

五年辛卯遷居山背筒城。後遷弟國。終遷大和磐余。

曰玉穗宮。

七年癸巳夏徵五經博士段揚爾於百濟至。附奏伴

跋國奪已汶地。冬詔新羅伴跋使還之。立皇庶

長子勾大兄為皇太子。

十六年壬寅梁使者司馬達來。

二十一年丁未夏遣近江毛野將兵六萬。赴任那。復

新羅侵地。筑紫國造磐井受新羅賂。據火豐二國。

以遏王師。秋以大連物部鹿鹿火為大將。赴援。聽

便宜行事。

二十二年戊申冬物部鹿鹿火與賊戰御井。大破之。

誅磐井。遣使新羅。新羅奉約。

二十三年巳酉任那王訴新羅背約。詔遣近江毛野

和解諸蕃。毛野綏馭失方。敕召還之。

賴襄曰國朝之服三韓。洵不世之功也。然爾後  
我所以爲務者。在於三韓。闕貢則不得不責。責  
而不服。則不得不伐。如騎虎之勢。不可中下。是  
以上古之史。三韓之事。居半焉。當其時。蓋將卒  
疲於奔命。農民困於糧餉。敝國內以事外夷。可  
知也。是豈爲計之得者哉。是故日羅之答敏達  
帝也。論內外之本末。言戰守之得失。有見於此  
爾。雖然揆之時勢。有不可槩論者。當神功應神  
之際。吾國風氣未全開。士女金帛之豐備。或不

及三韓。而兵卒之勇悍。則不啻過之。故吾用我  
兵卒。而收彼之金帛。所收多而所用寡。已納其  
貢獻。又役其人丁。故稱百濟爲內官家者。猶曰  
我外府也。當是時。所失少而所得多。及至其後。  
我風氣已闢。凡百民用無須於彼。而仍襲前代  
之故。則所得少而所失多。復任那扶百濟。如旣  
富之家。而猶經紀舊屬之小戶。其事雖義。其志  
雖殷。內自罷敝。而無益於彼。故曰不可槩論也。  
雖然當其初也。置府任那。譬使三韓。易置百濟。

之主。如奕砮然。何其盛歟。而何脩以致之。曰上  
下同心。國如一人。而處置外國。足服其心。是已。  
嗚呼。後之有國者。可不必冀其盛。當學所以致  
之也。

*(Faded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二十四年。庚戌詔舉廉節之士。曰禰亂略平。內外無

虞。年穀比登。恐吏民因此習貪婪。生奢侈。其舉廉  
節。務清政治。

二十五年。辛亥春二月。天皇疾病。傳位皇太子。而崩。

冬十二月。葬繼體天皇。

安閑天皇。諱舒大兄繼體。庶長子。母目子媛。在位二年。崩。壽七十。葬古市高屋。

陵。

元年。甲寅春正月。天皇卽位于勾ウカ金橋宮。大伴金村。

物部鹿鹿火為大連如故。三月。立春日。山田媛為

日本書紀 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續

皇后。仁賢帝女。

二年。乙卯春。大酺。冬十二月。天皇崩。帝有人君之

量。在位間。上下殷富。無嗣。群臣以皇弟武小廣為

入。爽朗謙和。宜立。定議奉之。是月。葬安閑天皇。

宣化天皇

諱武小廣。暹押磨。安閑同母弟。在位四年崩。壽七十三。葬桃花鳥坂。

二十五年。上陵。

元年。丙辰春正月。天皇即位。遷居檜隈廬。入野。二

月。以蕪我稻目為大臣。三月。立橘仲姬為皇后。

仁賢帝女。夏。修諸國屯倉。備凶荒。秋。大連物

部。鹿火薨。

二年。丁卯新羅侵任那。詔大連大伴金村。遣其二子

磐狹手彦。援之。磐留鎮筑紫。狹手彦赴任那府。

四年。己未春二月。天皇崩。帝無嗣。群臣定議。迎立繼

體帝嫡子天國押開。冬十一月。葬宣化天皇。

十二月。天國押開即天皇位。

欽明天皇

諱天國押開。廣庭。繼體嫡子。母手媛皇后。在位三十二年。崩。壽未詳。葬檜隈坂合陵。

元年。庚申春正月。立石姬為皇后。秋七月。遷居敷

島號金刺宮大連大伴金村大臣蘇我稻目並如故以物部尾輿為大連。是歲高麗百濟新羅任那蝦夷隼人並入貢。檢秦漢及諸蕃投化者七千餘戶。編貫諸國。

二年。辛酉。詔任那與百濟謀復新羅侵地。

四年。癸亥。百濟獻扶南貨財及人口。

七年。丙寅。賜良馬戰船於百濟。

九年。戊辰。高麗攻百濟。我遣兵援擊卻之。城得爾辛。

十二年。辛未。賜麥種一千斛於百濟。百濟伐高麗復

其侵地。

十三年。壬申。百濟獻佛像經論。大臣蘇我稻目奏請

受之。百濟附表稱述佛功德。帝下羣臣議。稻目請

受而禮之。物部尾輿中臣勝海同奏國家宗廟百

神載在祀典。別禮蕃神恐有譴怒。帝乃賜佛像於

稻目。稻目捨其向原第奉之。是歲諸國大疫。尾輿

等奏請燒寺沈佛像於堀江。是歲百濟弃其平

壤漢城。新羅入居之。十四年。癸酉。冬。百濟醫卜曆筭等博士。遮番來我。且



附送藥物。

十五年甲戌春立皇子淳中倉大珠敷為皇太子。

秋遣內臣援百濟伐新羅拔函山城初百濟王伐

新羅復其故地漢城平壤新羅通謀高麗攻取之。

百濟請援於我故有是役。

十六年乙亥百濟王聖明為新羅所殺王子餘昌遣

其弟惠來赴。

十七年丙子發筑紫舟師護送使者遣筑紫大君率

兵守彌氏津立餘昌。

二十二年庚辰新羅使者入貢班之百濟使人下。

二十三年壬午春新羅滅任那毀我官府秋新羅貢

調至拘留之以紀男麻呂為大將率兵討新羅破

其軍其別將輕進失利軍士伊企儼為虜所擒誘

降不屈罵虜而死以大伴狹手彥為大將軍率

兵數萬援百濟伐高麗大破之入其都城冬新

羅入貢又拘留之。

三十一年庚寅春遣使新羅詰其滅任那狀夏四

月天皇崩帝有疾召皇太子入卧內執其手曰朕

欲征新羅復任那。不果。汝繼朕志。帝性慈仁。新墾

田。賑給貧民。立為定制。以四月中巳日。祭加茂神

武廟。已而有年。遂為永制。秋九月。葬欽明天皇。

敏達天皇。諱淳中倉大珠敷。欽明第二子。母石姬皇后。在位十四年。崩。壽六十一。

一。或云四十八。葬河內磯長陵。

元年。壬辰夏四月。天皇即位于大井宮。以蕪我馬

子為大臣。與大連物部守屋並執朝政。馬子稻目

子守屋尾輿子也。

四年。乙未春。立廣媛為皇后。息長真手王女。冬。皇

后崩。是歲。遷居譯語田。曰幸玉宮。

五年。丙申春。立豐食炊屋媛為皇后。

九年。庚子新羅貢調。卻不納。

十一年。壬寅新羅貢調。又卻不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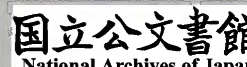
十二年。癸卯冬。百濟使者德爾有罪。伏誅。初我葦北

國造阿利斯登在任那府。生子曰羅。居百濟。帝聞

其才。敕百濟徵之。諮以討新羅復任那之策。曰羅

曰。服夷之道。在培養國本。何必動凶器。事末節。為

當今之計。上自臣連。二造。國造伴造下至小吏。節用薄



欽訓士教民結以信義。二年食足兵足。然後多造舟艦。列置海津。大張聲勢。使韓人見之。乃遣才辯士使諸蕃。明示恩威。名其國王。國王不來。名其太佐平王子。先服其心。而問其罪。百濟護送官猜其言國陰事。留德爾刺殺之。勅叔德爾。鞠問具服。賜之日羅宗族誅之。

十四年。巳春。大疫。初。蘇我馬子信佛。建寺塔第中。師高麗僧慧優。及梁人司馬達及其女善信尼等。設齋會。物部守屋中臣勝海奏劾其信妖法惑民。

致崇。請燒寺塔。逐善信等。馬子憂懼成疾。懇請禱佛。帝曰。汝獨爲之。勿惑他人。乃還與善信等。馬子喜。復精舍。而深啣守屋等。秋八月。天皇崩。九月。立異母弟大兄皇子。卽天皇位。母蘇我氏。遷居磐余。號池邊雙槻宮。

用明天皇

諱攝豐日。欽明第四子。母蘇我堅鹽媛。大臣稻目女。在位二年崩。壽

四十一。或云六十九。葬磐余池上陵。

元年。丙午春立穴穗部媛爲皇后。夏五月。誅三輪逆。

二年。丁未春。帝病。皇子厩戸侍側。祈佛誦經。帝因欲歸佛。以其無例。召羣臣議。物部守屋中臣勝海曰。舍國神而祈蕃神。不可。蘓我馬子曰。宜從睿旨。卽延僧豐國入內。厩戸握馬子手。泣曰。非大臣歸心。福田誰成。今日事馬子叩頭曰。殿下務興佛法。臣以死守之。守屋睥睨二人。意色俱惡。厩戸謂左右曰。大連昧因果之理。禍今且至。馬子遂與厩戸謀。殺守屋。守屋乃退居阿都。備兵自衛。厩戸先令舍人迹見。イチイ赤擣伺間擊殺勝海。夏四月。帝崩。繼嗣

未定。守屋欲立穴穗皇子。馬子遣兵殺皇子。遂圍守屋澁川第。河內守屋築稻城拒卻之。時厩戸年十六。束髮置四天王像于頂。與馬子整軍復進破之。赤擣射殺守屋。守屋衆潰。闔族亡。於是建寺安天王像。叔守屋田宅資財悉施捨焉。分田一萬頃。賞赤擣。秋七月。葬用明天皇。八月。馬子奏炊屋媛皇后立皇弟泊瀨部卽天皇位。母蘓我氏居倉梯宮。

崇峻天皇

諱泊瀨部。欽明第十二子。母蘓我小姊君。堅鹽媛妹。在位五年。爲蘓

我馬子所弒年七十二。葬倉梯岡陵。

元年。戊申。蘇我馬子為大臣如故。建法興寺。

二年。己酉。詔遣使觀察東北諸道。

四年。辛亥。夏四月。葬敏達天皇。冬。詔遣紀男麻呂

為大將軍。將兵二萬屯筑紫。遣使於新羅。新羅行  
成。遂復任那。

五年。壬子。蘇我馬子驕暴益甚。帝疾之。謂厩戶皇子

曰。馬子內恣私欲。外飾佛法。朕不能堪。如何。答曰。

陛下唯忍耳。冬十月。有獻山豬者。帝指謂左右

曰。孰能斫朕所疾。如斫此豬頭。宮女失寵者聞之

以告馬子。馬子惧。謀先發厩戶居間。兩知其情。憂

念累日。十一月乙巳。馬子使東漢駒弒帝於寢

殿。事起不意。羣臣擾亂。馬子命殺數人。乃定。厩戶

哭曰。是帝過去報也。是日。葬崇峻天皇。十二月。

立皇女弟額田部。即天皇位于豐浦宮。母蘇我氏

立厩戶為皇太子。厚賞漢駒。漢駒負功不羈。通馬

子女。馬子怒。縛漢駒庭樹。自射殺之。曰。是弒君之

賊。吾為行誅。厩戶聞之。曰。雖有此誅。蘇我氏弒君

之名千載不可雪也。然善遇馬子，不忤其意。  
賴襄曰：儒學與佛說皆自外國來者，無擇也。而  
佛說一入吾國，有好之崇之，以易君父者，何哉。  
儒學叙人倫，平易無可喜，其文雖外來，而其實  
固在我，不如佛說之新異，宏濶誇大，足聳人聽  
也。吾嘗讀三韓之史，其君之惑於佛說，以致亂  
亡者，皆是。吾邦未至如彼也，而有酷肖焉者。夫  
人臣行弑逆，開闢以還所無，可謂天地之大變  
矣。而諉之過去之報，幾乎三綱淪而九法斁矣。

厩戶智慧過絕人，姑爲太子，以屬人望。其志在  
異日卽真，擅乎天下，而倚於馬子之勢。馬子與  
大連相軋，欲除之而自逞，亦倚太子以濟其姦。  
而皆藉於佛說，遂致誦咒媿典禮，堂塔塗膏血，  
王業之衰，大端在此。三善清行之所言，可以驗  
焉。雖然清行特言其費而已，不知其顛倒是非，  
混淆善惡，烈於洪水猛獸之害。姦雄之人，每藉  
之以解其心，下及北條足利之崇禪教，莫非宗  
此旨也。我邦君臣之義度，越萬國而西竺之說

日本正言 卷之二  
壞之歸之於土灰沙塵而止焉。而開其端者。厩  
戸馬子也。可勝慨哉。千載之下。獨織田氏斷然  
不惑。庶幾匡正祖宗之國者矣。是以今之佛說  
行於愚夫愚婦。而爲人上者之信之。不至如古  
昔之太甚。是我邦之幸也。焉知非祖宗佑之冥  
冥之際也耶。舊事之記。出於厩戸之手。蓋亦有  
錯亂事實。以資自僂者。不可不察也。

推古天皇

諱豐食炊屋初稱額田部欽明第九女。用明同母妹。母蘓我氏。大臣

稱日女。在位三十六年。崩。壽七十五。葬竹田陵。

元年。癸丑詔皇太子攝行萬機。蘇我馬子爲大臣如

故。秋九月。改葬用明天皇。皇太子建四天王

寺于難波。

三年。乙卯詔皇太子與諸蕃僧講論佛經于御前。賜

播磨水田一百町。倍給東宮俸。

八年。庚申新羅侵任那。遣境部臣等將兵萬餘討新

羅。拔五城復侵地。

日本政記

卷之二

三十一

推古天皇

十年。壬戌新羅復侵任那。以來日皇子為征新羅將

軍率兵討新羅。

十一年。癸亥來日皇子至筑紫病薨。詔當麻皇子代

往。不果行。

十二年。甲子春正月。始用曆日。賜冠位於羣臣。冠六

品。曰德仁禮信義智。各有大小。凡十二階。改制朝

禮。頒憲法十七條。

十三年。乙丑詔皇太子造銅繡夾六佛像各一。高麗

獻黃金三百兩。

十五年。丁卯遣大禮小野妹子於隋。

十六年。戊辰夏。隋使裴世清與來。秋。以妹子為大

使。難波雄成為小使。率學生高向玄理南淵請安

及僧旻等。與世清俱如隋。

十七年。己巳妹子等至。

二十六年。戊寅高麗朝貢。獻隋俘。

二十八年。庚辰敕皇太子大臣蘓我馬子等撰天皇

紀。國記。及臣連伴造國造等百八十部。

二十九年。辛巳春。皇太子厩戶薨。謚曰聖德太子。所



建寺四天王。法隆法興等凡十一所。諸臣競倣之。有寺凡四十六所。僧尼凡一千三百八十餘人。

三十一年。癸未新羅復侵任那。遣大德境部雄麻呂

等將兵伐之。新羅降。是歲自春至秋霖雨大水。

五穀不登。

三十二年。甲申置僧正僧都。檢校僧尼不法。

三十四年。丙戌大饑盜賊起。夏五月。蘇我馬子薨。

十六月雪。以蘇我蝦夷為大臣。蝦夷馬子子。

三十六年。戊子春三月。天皇崩。秋九月。葬推古天

皇。蘇我蝦夷殺境部摩理勢。立田村皇子為嗣。

帝臨崩。名故皇太子子山背王。囑後事。蝦夷矯遺

詔。欲立田村。羣臣莫敢異議。獨摩理勢不可。故殺

之。

舒明天皇

諱蘇長足。日廣額。稱田村。敏達孫。父押坂彥人大兄皇子。母糠手媛。

在位十三年。崩。壽四十。葬押坂陵。

元年。己丑春正月。天皇即位。蘇我蝦夷為大臣如

故。

二年。庚寅春。立寶媛為皇后。冬。遷居飛鳥岡。號岡

本宮。是歲遣大仁犬上御田耜等於唐。

三年。辛卯百濟王義慈使其子豐璋來質於我。

四年。壬辰御田耜等至。唐使高表仁與來。

五年。癸巳表仁歸。遣吉士雄麻呂等。送至對馬。

八年。丙申岡本宮災。遷居田中宮。

九年。丁酉蝦夷反。以大仁上毛野形名為將軍。討平之。

十二年。庚子大設齋會。講無量壽經于宮中。是歲。

遷居百濟宮。

十三年。辛丑冬十月。天皇崩。葬舒明天皇。

日本政記卷之二

日本正言

卷之二

五

刺

正

日本正言卷之三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延久十年 天皇御 奉 御 天 皇

